

# 清代新疆官办民族教育的政府反思<sup>①</sup>

朱玉麒

**内容提要：**清前期新疆的学校教育没有得到政府的重视。新疆建省、新政兴起等政治事件，带来了教育制度的剧变；不同级别和类型的学校纷纷建立，少数民族的教育，也为政府所重视。但是教育投入之巨与收效之微，使执政者反思有教无类、潜移默化的困难，以及普及教育所遭遇的民族、宗教、语文的隔阂；一些积极的对策在《新疆图志·学校志》中得到集中的反映。清代遗留的这一教育症结和积极回应，至今仍然是有效治理新疆值得借鉴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清代新疆 民族教育 《新疆图志》

中图分类号：K825.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743（2013）01—0089—09

## 一、清代新疆学校教育的发展

清代对西域的经营，到乾隆平定天山南北之后才有效展开。清初的学校教育，主要在由陕甘总督管辖、乌鲁木齐都统所节制的东疆地区有所建置。最初的官办学校，是供驻扎兵丁子弟学习文化的书院。乾隆三十四年（1769）建立了与内地相同的科举学额以后，各处兵屯之地也开始有了乡塾、义学，<sup>②</sup>但是据《西域图志·学校志》的记载，属于今新疆境内的府州县的官学，直到乾隆四十四年，也仅有7所，<sup>③</sup>因之而设立的义塾自然也不会太多。纪昀在《乌鲁木齐杂诗》中曾描写乾隆年间乌鲁木齐的学校“芹香新染子衿青，处处多开问字亭”，以及《西域图志》标榜的边地“科第蔚起”<sup>④</sup>现象，实在只是一种地域不广、人数有限的场景而已。这一教育仅在满汉等驻营官兵和汉族民众中实行。

在更为广大的天山南北地区，由于实行军政合一的军府制度，当地民众的教育，基本处于自

- ①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的族群凝聚与国家认同研究”（项目编号：10&ZD082）成果之一。  
②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芹香新染）自注：“迪化、宁边、景化、阜康四城，旧置书院四处。自建设学额以来，各屯多开乡塾，营伍亦建义学二处，教兵丁之子弟。弦诵相闻，俨然中土。”孙致中等校点：《纪晓岚文集》第一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601页。  
③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三六“学校”，钟兴麒等校注：《西域图志校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5~487页。  
④ 《西域图志校注》卷三六“学校”：“乾隆丁酉（四十二年，1777）秋闱，早有以迪化州通籍，歌《鹿鸣》而来者。”第487页。

发状态，而没有得到政府的关注。在驻扎八旗和绿营集中的伊犁地区，乾隆、嘉庆年间，先后设立了义学、俄罗斯学，并受到松筠等官府人士的支持。<sup>①</sup>但即使如此，到了嘉庆八年（1803），时任伊犁将军的松筠奏请在伊犁军府中设立学额时，也遭到嘉庆皇帝的拒绝和申斥：

伊犁地处边陲，毗连外域，非乌鲁木齐建立府厅州县、设有学额者可比，自应以武备边防为重。若令专习汉文，必至艺勇生疏，风气日趋于弱……松筠系该处将军，尤应留意边防，整饬武备，何不晓事体若此，著传旨申饬。<sup>②</sup>

军府制下管理层的兴学尚且如此受抑，当地民众的教育自然更不在扶持之列。

当地民众的教育状况如何？我们在履新的内地文士歌咏中，经常看到他们对当地其他民族文化学习的关注。如萧雄《听园西疆杂述诗·风化》描写维吾尔族儿童学习宗教知识情境：“自来风化亦崇文，齐趁髫年细讨论。手捧一枝新削简，树阴深处拜阿浑。”其下长篇的自注描述了当时南疆维吾尔族的教育状况：

俗亦重识字，以识字诵经为出众，皆童时肆习之。传教者曰阿浑，师傅之谓也。其人不受官职，通经讲礼，立品端方。不饮酒，不吸烟，恪守遗规，期为表率。常劝人行善事，学好样，老幼男妇，莫不亲敬。伯克、台吉等，不敢以势加之。分与王同坐，亦重道隆师之意也。讲舍必傍树阴，室中无椅案，师徒席地而坐，旁设矮桌一二张。夏日则环坐树根，捧书诵读。凡入学者，各执木简，或牛羊版骨一片，趋谒阿浑，阿浑为之书字于上，即读本也。小儿不率教者，则以红柳木条笞其脚心。据云，红柳乃圣人遗留责人者，能使人开心思，善记忆，且脚心击之无伤也。束修极薄，往年南八城一带，生徒一人，每至七日，供送普儿一文，遇节馈面馍油馓而已。<sup>③</sup>

伊斯兰经学启蒙教育，是新疆民族教育在当时的常态。因此，一直到清代建省，新疆地区的最高管理层与当地民族之间，仍然处于文教不通的状态。

光绪初年，西域在长达十几年的战乱后收复，左宗棠便上奏改设行省、开置郡县。在教育问题上，提出了分建义塾的善后条陈，要求在全疆各地分设义塾，并招收维吾尔族学童：

新疆勘定已久，而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施。一切条教均藉回目传宣，壅蔽特甚。将欲化彼殊俗，同我华风，非分建义塾、令回童读书识字、通晓语言不可。<sup>④</sup>

按照今天的话语，左宗棠的这一见解和措施，是缘自对新疆虽然平定、但“汉回扞格，官民隔阂，政令难施”、无法长治久安的深层焦虑；基于对民族隔阂的深刻反省，便在建省的同时，以中华的族群凝聚和国家认同为理念，开始了基础教育的文化建设工程。这一教育理念事实上也成为建省后新疆地方政府官员的共识。如第一任新疆巡抚刘锦棠在一份奏片中提到：

南路缠回愚懦者，实居其大半，彼教中所谓条勒、阿浑，往往捏造邪说，肆其诱胁之术，人心易为摇惑，祸乱每由此起。缠回语言、文字，本与满、汉不同，遇有讼狱、征收各事件，官民隔阂不通，阿奇木伯克、通事人等得以从中舞弊。是非被以文教，无

<sup>①</sup> 参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七“数学”，嘉庆十六年（1811）程序本，19A-21A。

<sup>②</sup>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〇八“嘉庆八年二月丁巳”条，中华书局，1986年，第447~448页。

<sup>③</sup> 萧雄：《听园西疆杂述诗》卷三，《灵鹣阁丛书》本，湖南使院，光绪二十三年叙刻本，15B-16A。

<sup>④</sup> 左宗棠：《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光绪六年四月十七日），《左宗棠全集》第七册，岳麓书社，1996年，第519页。

由除彼锢习。<sup>①</sup>

刘锦棠在奏片中提及文教的意义，也在于消除语言文字不通带来的官民隔阂、民族离散。

据左宗棠自己的统计，光绪六年，在其号召下于南北两路各地试办的义塾已经达到了37所，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入学回童聪颖者多，甫一年而所颁诸本已读毕矣。其父兄竟以子弟读书为荣，群相矜宠，并请增建学舍。”<sup>②</sup>左宗棠的善后折奏准之后，学校以次设立，改变了过去偏于东疆一隅的面貌；特别是以维吾尔族为主要对象的民族教育被列入到了日程中，无论官学、义塾，都得到官府的极大支持。

光绪十年，新疆建省，制度的改变更加有力地推动了民族教育的发展。《新疆图志·学校志》对此有详细的描述：

光绪初，再经裁定，钦差大臣左宗棠奏改设郡县，设学塾，训缠童，为潜移默化之计……其无学额之伊犁、温宿、疏勒三府，亦设训导，以资启迪，于是大兴义塾。吐鲁番设义塾八，乌苏设义塾二，精河设义塾三。南路则拜城、焉耆、沙雅，各以次建设，岁以重资延教习，月六七十金，笔墨供给，无不丰备。开书局于省城，颁发经书。所费不资，皆仰给于公家。<sup>③</sup>

以上所论以民族教育为核心的义塾建置，首先从教师待遇上保证了师资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对于入学的维吾尔族儿童也提供奖励机制，保证其一定的入学率。如刘锦棠即奏准“仿照内地书院章程，取其粗知文义者，按月酌给膏银粮，以示奖劝”<sup>④</sup>。

光绪三十二年，新疆首次设立提学使，体现了清政府对于边疆地区教育的重视，也体现了一个新的教育高潮的到来。曾经赴日考察的新派人士杜彤简命任首届提学使。此时也正值清政府新政如火如荼之际，废除科举，新式学堂在改革力量的推动下，在各县普及。据宣统三年（1911）纂修的《新疆图志》记载，其时新疆各地总计有学堂606所，教习764员，学生16 063名。<sup>⑤</sup>杜彤作为新政教育的激进派，尽心尽力推动新疆基层教育的普及，《新疆图志》甚至记录下了他的施政口号：

尝谓国之精神命脉，在多数之小学堂。及兴学于异域，视内地艰难倍蓰，其宗旨有三：曰求普不求高，曰用学务入、厚薪不兼差，曰以次渐进、不惑种人难以见功之说。<sup>⑥</sup>

杜彤以“国之精神命脉，在多数之小学堂”为其兴学理念，因此不遗余力地推进各地学堂自童蒙起始的教学。毫无问题，这些见解不乏合理性。

《新疆图志·学校志》分为两卷，在篇幅上比乾隆四十七年成书的《西域图志·学校志》涨出三倍多，内容自然也丰富了许多。这扩充出来的内容，当然是各地学制建设详细的记载。可见

① 刘锦棠：《奏裁南路回疆阿奇木伯克片》（光绪八年七月初三日），转引自王树枏等纂修：《新疆图志》卷一七“藩部”二，1923年东方学会印本，4A。

② 左宗棠：《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第519页。

③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3B-4A。

④ 《刘襄勤公奏稿》卷一一《拟将义塾学童另行酌奖备取捐生摺》，光绪二十四年（1898）长沙刻本，叶二七~叶二八。

⑤ 《新疆图志》卷三九“学校”二，1A-35B。

⑥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5B。

将近130年的发展，可以表彰的教育事务为数不少。

也正是因为《新疆图志》所记载的大量数据，研究近代新疆教育史的成果几乎无不引用这些丰富而丝毫不假的材料来做依据。它们为这一新疆教育史上亘古未有的繁荣表象所吸引乃至迷惑，而做出了完全正面的描写。

## 二、清代民族教育问题的政府反思

但是，表面的繁荣掩盖不了民族教育发展艰难这一实际情况。

首先是在当时的教材中，就有对学堂教育困境的表述。在推广新政改革下的学堂教育的同时，政府颁行了《乡土志例目》，要求各地为小学堂编辑乡土教材，新疆乡土志因此也陆续在此期编定。<sup>①</sup> 在规定的描述类别中，新疆各地乡土志对学堂建置做了详细记录，但也忍不住对学堂建设本身叫苦连天。如宣统元年（1909）编纂的《和阗直隶州乡土志》“学校”记载：

俗惟知崇谟哈墨德之教，崇信阿洪，诵经礼拜。自设行省以来，兴学有年，虽渐有通汉语、晓国文者，究以语文隔阂，维以造就通材，只可当毛拉通事，故不以读书为荣。近来提倡设汉语学堂，冀开风气……设官立初等小学堂二堂……学生三十六名，客籍汉童居多，缠童仅数名……北门外有蚕桑学堂，规制尚未大定。拟添设实业学堂，尚待筹议。<sup>②</sup>

此处反映了南疆基层的民族教育困境：从宗教信仰的差别，到语言文字的隔阂，到读书不能解决实际就业，一系列的矛盾导致了“不以读书为荣”的局面，而地方当局也希望通过兴建实业学堂来作为兴学的新出路，但却又“规制尚未大定”、“尚待筹议”。

其次，也更重要的是：比乡土志的修纂稍晚的《新疆图志》，如前所揭，在提供给我们丰富的学校教育数据的同时，同样是一部深刻的教育反思录。在全面反映新疆学校建立的繁荣景象之外，提出了具有普遍性的意见。

一是对师资薄弱造成教学手段和教育内容欠缺的反思：

改奉天方，信可兰之教。礼拜诵经，争相朝拜。告之以《诗》、《书》，则痛心疾首，骇而欲走。开省置义塾，拔韶龄者教之，而亦无所成。<sup>③</sup>

然缠民闻招入学，则皆避匿不往，富者或佣人以代，谓之当差，代官念牌牌子。所遣教习，大都内地游学，随营书识，授以《千字文》、《百家姓》，以次授以对字，作八比。缠民茫然不知所谓，欲益厌苦之。师或防其逃逸，闲置室内，加以桎梏，故缠民闻入学，则曰：“凡差皆易，惟此差最难。”其入学数年者，所学亦无用。故开学二十年，所造者毛拉而已。盖宗教、语言、文字，无不隔阂，施教者又卤莽灭裂，无怪其然也。<sup>④</sup>

上述的分析说明了清代大兴学堂的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师资力量的严重缺乏、教师与学生之间

<sup>①</sup> 马大正：《新疆地方志与新疆乡土志稿》，马大正等编：《新疆乡土志稿》，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763~778页。

<sup>②</sup> 易荣鼎：《和阗直隶州乡土志》，《新疆乡土志稿》，第686页。

<sup>③</sup> 《新疆图志》卷二“建置·吐鲁番”，4B。

<sup>④</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4A~4B。

的民族差异，以及教学内容与具体社会环境的适应性。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读书被视为苦差，严重地影响了学校教育的开展。

二是对民族本身教学传统与新式汉语学堂教育矛盾的反思。以下数段文字，对新疆几个主要民族逐一进行了分析：

然缠民虽数十家必建寺，寺必有学。其人笃信教祖，牢不可破。以拜孔子为大耻。虽以官方强迫之，终不能怡然就范。且一入学，种人即谓之背教，无不异视之者……回教立国数千年，各种书籍浩如烟海，缠之阿訇亦不尽通晓。然其宗教则深入人心……堂侧有塾，童子入塾，解履户外……凡近日科学诸物略备。故启牖之难，正在有教有学，外来者不易入也。此外，若布鲁特，若哈萨克，与缠回皆同教异族。哈萨克游牧于野，日必敷毡诵经三次。

蒙部与学尤格格不入，凡决疑，必问喇嘛，膜拜喇嘛，以得一摩耗为幸……其所用文字曰托特文，与内外蒙古异。其史书除中国《元史》及《元秘史》外，多波斯文。蒙古既不向学，识字者亦稀。喇嘛所讽经，皆唐古忒文与蒙文，又异于记事记言，毫无实用。

汉人自兵燹后，孑遗无几，新来者均非土著，且京津多商人，陕甘多农人，湘鄂多官幕，兵均无移家室、长子孙者，有亦不愿入学。自重设儒学，每届试期，州郡劝之，乃应试。每乡试中二人，多湖湘人冒籍而得。

府厅州县既以兴学考成，其难易情形亦随地而异。大抵南路则款易集，而招童难；北路汉人稍多，招致稍易，而每苦于款绌。<sup>①</sup>

地方志的编纂者看到了少数民族以宗教为其立身之本的知识背景，逐一分析了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固有信仰对其知识传承的影响力，而信奉藏传佛教的蒙古族同样也在自身的宗教皈依中排斥入学。即使汉族，因为其外来移民而无恒居的特点，导致诗书传家的传统失落。但相对而言，汉族聚居的北疆，兴学的机会相对容易，这无疑也是与传统的知识背景相关的。

三是对为学不足以谋生的读书无用论的反思。这里主要论及维吾尔族在接受汉语教育之后的出路问题：

义塾中读书数年者，多无生业可谋，每有至省城佣工者，故缠民视学为畏途。<sup>②</sup>这里的说法，也是前引所谓“其入学数年者，所学亦无用。故开学二十年，所造者毛拉而已”的意思，《新疆图志》在该句“毛拉”下的括注云：“缠语谓识字者曰毛拉，应官署书写者。”通过义塾或者后来的学堂获得汉语知识的民族子弟，最终的出路就是在省城或者官署担任抄书手，这无疑是一条出息不大且过分狭窄的出路。

读书无用乃至影响了生计，在曾经担任新疆布政使、也是《新疆图志》的总纂官王树枏晚年的私人著述《陶庐老人随年录》中有更为激烈的反思文字：

本地之人，率皆极贫极苦，专事耕牧为生。若强迫其子弟入校读书，则一家少一劳力之人，一家即有冻馁之患。故一闻入学之令下，多有迁徙俄界以避祸者，甚有持刀赴

①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4B - 5B。

②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署自戕者。此所谓章甫适越，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也。<sup>①</sup>

以上的记载，说明了官府兴学的假象繁荣与民族教育的实际失败。新政教育提倡的普及型学堂陈义甚高，却出现了比以往更为冒进的泡沫现象。

### 三、清代民族教育问题的政府对策

《新疆图志》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它反映了当时官府内部在兴学期望与实际执行发生矛盾时，曾经实行或思考过的一些解决方案。

(一) 在高层次师资人才的培养上，教育语言的使用，曾经采取了强硬的措施。如关于维吾尔族入师范学堂的问题，是培养民族师资的重要举措。但是采取怎样的教育方式，却存在分歧：

缠师范学堂者，南路各郡县派送者也。初年议设师范，学务人员上言，谓缠汉语言、文字、宗教，无事不隔阂，以汉教缠，不如以缠教缠，闻者以为无益。谓前者刘襄勤公锦棠掷巨款开义塾，二十年臻狂如故；今蹈其故辙，虽百年亦无成效。<sup>②</sup>

在高层次的师资人才培养上，民族教育究竟是需要汉语教育（“以汉教缠”）、还是仅仅利用本民族语言教育（“以缠教缠”），意见分歧，于是专门在学务公所开会讨论：

乃开会议于学务公所。议者谓缠居新疆多数，知识愚蠢，终烦朝廷西顾。今强邻环伺，缠处沃土而不才，犹家人生蠹子而有美产也，必启其知识，使知今日各国待异种之苛，乃晓然于自处高天厚地，必受以技能，渐能为工、为商，方免他日之贫困，而筹款亦有资至。所谓化其礼俗，变其宗教，犹非今日之急务也。乃决议调缠生昔日曾入义塾者。<sup>③</sup>

最终决定了师范学堂以传授当代思想与科学知识体系的汉语教育作为民族师范生教学的手段，选择的生源，是已经有一定汉语基础的维吾尔族学生。

沟通民族的手段取决于语言的理解，因此一方面选送南疆各地曾经入汉语塾学的维吾尔族学生入省府师范学习以充教习，另一方面，对于民族地区的汉族师范生也有反向的要求：“注重缠语（维吾尔语）一门，令师范、中学班皆习之。”<sup>④</sup>

(二) 对于普遍的读书无用危机，采取提高学生待遇和地位的手段。

(缠师范学生，) 又为谋升阶，以风示乡里，期年毕业，授以衣顶，派学董者、派乡官者，盛服过市，种人荣之。学务官遇于途，必假以礼貌、词色，以表异之。不问学问、造诣，盖以耸动彼族，坚其内向之心，招徕后进耳！至是，乃知缠非不可教者。

昔日教习，朴责禁锢，闻于通省，于是通饬官吏、教习，不得贱视缠生，且为之免徭役，以示区别。<sup>⑤</sup>

广开仕途、提升荣誉、给予礼遇、禁止体罚、免除徭役，这一系列的手段都显示出对知识的尊重，从而坚定文化教育的普及与影响。此外，还有一些可能当时并没有付诸实施的民族教育对

<sup>①</sup> 王树枏：《陶庐老人随年录》卷下，中华书局，2007年，第70~71页。

<sup>②</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sup>③</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sup>④</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B。

<sup>⑤</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B。

策，以双行小字的方式，被附录在有关“学宫”和“学堂”介绍的前面。如以下两个方面的方案。

(三) 对于前面提到的民族本身教学传统与新式汉语学堂教育的矛盾，提出了一些消解渠道：

或谓缠回有寺必有塾，而入官塾，则必强之拜孔子，因而观望。若改良其寺塾，则十百倍于官学之数。且即以官学言之，今之所教者，为农工商之国民也，非教后秀望其为官也。因一拜而阻向学之人，是与孔教无毫末之益，而徒减无数之识字国民也。国民之入天主、耶稣者多矣。我不能强之拜孔子，何独苛求于缠回？此又一说也。

尤有要术焉：凡民愈愚，其奉教祖之心愈笃。欲变缠回，宜善驭阿訇；欲化蒙古，宜善使喇嘛。宜先招致一人，选聪颖少年，习其经典，与之水乳交融，乃能驱遣之。彼果愿效驱驰，一呼而集。较劝学銜命开导，事半功倍，此又一说也。<sup>①</sup>

改良清真寺内的学塾以应新政教育之所需，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设想，当然短期是无法实现的。在新疆的新式学堂与教学对象之间，中原汉文化祭拜孔子为学童启蒙的意识，也遇到了宗教信仰的阻隔。有识之士提出尊重宗教的自由而变通仪式，是以提高国民文化素质为目的的良好解决途径。而在这里被提出的“要术”，即理解伊斯兰教、喇嘛教的经典，寻求与现代教育之间“水乳交融”的契合点，从而寻求民族知识领袖的支持，其实质在于寻求民族文化之间的融通性，消解“文明的冲突”，也无疑是重要的手段。

(四) 对教育内容和教育对象之间的错位问题，有识之士也提出了重新编定教科书的设想：

又谓教缠民宜用特别教科书，彼族来源与吾异，与之讲吾之汉唐，犹吾人听印度之古史，毫无感触。今缠回既有各种书籍，使阿訇译之，而我续之。与之讲霍集占兄弟、父子，昔受准部之虐，拘囚至伊犁，纯皇取而卵翼之，乃奉恩背叛，自取诛夷；张格尔扰我西陲，终为我擒；以及索焕章之世受国恩，自取灭族之祸。哈密亲王累世效忠，赏延后嗣。此即缠回之历史也。土耳其分崩为若干小国，俄国人思吞噬之；哈萨克三玉兹之地，今无片土。即缠回之地理也。以阿拉伯之数字，告以即其族国所兴之术。教以簿记之法，改其珠算之繁。缠用算器，十珠为行，用之最不便。此即缠回之算术也。若以普通之教科授之，收功甚缓，用力甚多。此等教科书宜重新编辑，宜少不宜多，宜略不宜详。<sup>②</sup>

为新疆地区的民族文化教育编定适合于当地社会的历史、地理、算术等教科书，自是学有所用而学有所乐的良方。就其注意到因材施教这一点而言，其教学的出发点，比左宗棠时代一味“化彼殊俗，同我华风”的偏执，无疑要进步得多，也人本得多。但是，这种适合地方民情的教材编纂，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已经不是即将灭亡的清政府在边疆民族教育问题上能够提供保证的了。因此它也只作为一种建议，留在了记录里。

## 余 论

清代新疆的民族教育，以新政时期的建设最为规模宏大。具体的实施过程，却留下很多教

<sup>①</sup> 以上二段，见《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B。

<sup>②</sup>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B。

训。王树枏的《陶庐老人随年录》几乎毫不掩饰地表露出新疆学校教育中的失败：

逐年新政繁兴，日不暇给。新疆新设行省，本属特别之区，而事事与腹地诸省一律设施，其最不适宜者，莫如学堂及巡警二事。新疆地广人稀，种族庞杂，衣服、饮食、语言、文字，无一与汉人相同。汉人除商贾而外，大半皆流氓游勇，既无恒产，又乏识字之人。一州一县之地，往往广有千里，荒山戈壁，居其大半；其有居人之处，或数十里、或百余里，始见三四人家，与内地成村成聚、群相萃处者，迥不相同。若设学堂，万无适中之地聚之一处……

朝廷不谙边省情形，乃增设提学使，专管学务。新抚联魁昏庸疲懦，以兴学一事为提学使专政，不敢过问，任其所为。提学使杜彤到任以后，不顾财政之盈绌，地方之宜与不宜，严饬府厅州县多建学堂，规模宏大，悉仿内地。为牧令者，稍一抗辩，即予参撤。每季所上表册，必经其署，一一更定，虚额报部，以相欺饰。每改造表册一分，索地方纳费，以银三百两为率，其优缺多者，或至千金，官民同受其害。余尝上书学部，痛切言之，置之不问。及袁公大化抚新，始大加裁并，另改章程。杜彤惶惧，恐被参褫，始托人关说，告病而去……国家变法，学步效颦，只慕虚名，不求实效，恐法愈变而国愈敝也。<sup>①</sup>

以上被王树枏列于宣统元年条下的记载，详细论证了在新疆地方实行学校教育所遭遇具体的地域环境和民族社会的特殊情况，认为盲目地在基层实施与内地一致的学堂建设工程，同时官府之间又存在互相倾轧、营私舞弊的现象，最终导致了虚假的繁荣状态。这样的记载，使我们不能不对《新疆图志》中那些学堂数据及其最终的教学成果表示怀疑。

同样的言论，在新疆最后一任巡抚袁大化为《新疆图志·学校志》所撰写的序言中也有充分的表述：

光绪中，建置行省，重开庠序，丕启弦歌；蒙、哈、布、缠，欣欣向学。倘诱掖奖励，悠游而厌饫之，积厚流光，成效不难致也。乃辛丑以后，新政繁兴，众建学堂，改习科学，而当事者求功过急。腹俭之子，章句逋通，递强迫以理化格致算数诸学，凿枘弗入，适启齷齪。遂致登堂就学者，不以为乐，转以为苦。教育命出，如避征徭。余以辛亥五月巡抚是邦，睹斯流弊，颇思有以改正之，用惬民望。适值川鄂多故，经费维艰，钦奉恩伦，权时停办。毕业之日，欢动边城，千夫颂庆。庙谟宏远，诚有如古所谓明鉴万里者。然而新疆学校，固方兴未艾也。《易》曰：“时止则止，时行则行。”言静必有动，废必有兴也。中原事定，余将复兴学校，与此邦人士商量旧学，而加邃密焉。迨其智识日宏，新机日辟，将并泰西诸学而悉研究之，一化乎墨守天经（原注：摩哈默特教所诵者）之陋。<sup>②</sup>

袁大化在教育理念上与王树枏有共通之处，他们反对冒进的教育方式和不切实际的教育内容。辛亥年间因为经费拮据而停办学堂，竟导致了“欢动边城，千夫颂庆”的结果，可见流弊之深。但他并不反对民族教育的兴办与改良，序言的最后，表达了辛亥革命后将要逐渐融汇西方新学

① 王树枏：《陶庐老人随年录》卷下，第70~72页。

② 王树枏等纂修：《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卷前，1911年新疆通志局印本，3A-4B。此序不见于1923年东方学会本。

(泰西)、传统学问，而在新疆复兴学校的意愿。

因此，《新疆图志》作为帝制时代最后的新疆地方志，确实在民族教育方面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资料，更为重要的是，它留下了那个时代政府官员振兴民族教育的深刻思考和积极应对之策。在《新疆图志》中，新政教育的实现还留给我们一个预期：

光绪三十四年，颁布预备立宪，以教育为基础。宣统元年，应颁简易识字课本，厅、州、县设简易识字学塾，颁国民必读课本。宣统二年，应推广厅、州、县设简易识字学塾。宣统三年，递推于乡镇。至宣统八年，须人民识字得二十分之一。<sup>①</sup>

但是宣统三年《新疆图志》编定的时候，也是辛亥革命爆发而清政府寿终正寝的时刻。宣统八年的预设，大概是从立宪开始的一个中期教育规划。可惜设想中的“宣统八年”到来的时候，宣统的年号早已灰飞烟灭。民族教育最基础的扫盲率的完成，留给了后来的时代。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王文洲 责任校对：李文博

①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A。

## 《十至十四世纪回鹘王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汉文版出版

此书的作者是著名的苏联突厥学家 C. E. 马洛夫（1880 ~ 1957 年）的学生 Д. И. 吉洪诺夫，俄文本出版于 1966 年。汉文译者为姬增禄。汉文版作为《新疆通史》项目“翻译丛书”之一种，由新疆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11 月公开出版发行。

《十至十四世纪回鹘王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汉文版的“前言”由《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撰写，译者的“译后记”置于书的末尾。汉文版保留了原书由作者的老师 Л. П. 波塔波夫担任责任编辑所写的“简介”和作者的“序”。此书由“引言”、十一章正文、“结论”、“增补”和“附录”组成。“引言：问题的经过”是作者 Д. И. 吉洪诺夫对回鹘史及回鹘文献研究所做的学术概述。第一至第三章，作者研究了回鹘民族的形成、西迁前天山东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存在了近五百年的回鹘王国。在本书之后的篇章中，作者利用回鹘文献研究了回鹘王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第四至六章是作者对回鹘王国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研究。第七、八章中作者研究了回鹘王国的封建经济制度——租税和徭役、土地所有制。第九章“封建主与依附民”是作者对回鹘王国存在阶级的分析探讨。第十章“村社”是对回鹘王国社会制度的研究。作者利用考古材料在第十一章中研究了回鹘王国的文化与风俗习惯。在“结论”中作者对回鹘王国社会性质和封建经济关系的发展进行了概括。在书中“增补”部分，作者提供了 5 份回鹘文文献。“附录”是作者研究所用资料的目录和索引，其中包括俄汉对照的“专有名词索引”、“地理和民族名称索引”和“注释性词汇表”。